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主要职责：

（一）承担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的研究和推进实施工作。

（二）承担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局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

（三）承担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具体业务管理。

（四）承担局政府网站、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

（五）承担局新闻发布、新闻宣传和党建宣传服务保障工作，对外联络协调各类媒体。

（六）承担局舆情信息监测和处理工作。

（七）指导局属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八）承担局音视频等政务运转信息化支持保障工作。

（九）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技术处（网络安全处）、关基保护处（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中心）、网站管理处、新闻信息采编处、宣传处。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收支总预算 3163.5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收入预算 3163.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5.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3.0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68.06%；事业收入 80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5.35%；其他收入 0.5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0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3.07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4.20%。

三、支出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支出预算 316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5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6.79%；项目支出 1367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3.2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28.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3.02 万元，上年结转 75.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36.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3.02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预算数为 130.25 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算 0.60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82.8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预算 46.85 万元。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预算数为 1934.77 万元。其中：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主要是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用于履职的支出，预算 1934.77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 88 万元。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8 万元。

2. 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4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2.02 万元、公用经费 84 万元。

七、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794 万元，其中服务类 794 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反映网络安全工作与信息系统运维 2 个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部门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用于履职的支出，为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